

#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

办函护字〔2017〕144号

##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青海省同德县然果村 甘蒙柽柳评估鉴定和保护方案评审结果的复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省同德县然果村甘蒙柽柳评估鉴定和保护方案评审结果的函》（青政函〔2017〕47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青海省地处青藏高原，生态区位十分重要，生态系统又较为脆弱。多年来，青海省委、省政府认真落实中央决策和部署，不断加大生态保护和建设力度，为保护“中华水塔”、维护生态安全作出重要贡献，取得了显著成效。

关于黄河羊曲水电站建设与野生柽柳林保护问题，在有关院士、专家提出疑虑后，经组织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和中国林科院等单位专家联合实地勘察和评估鉴定，确认该野生柽柳林为在我国分布较为广泛的甘蒙柽柳，且先导试验表明对其实施移植迁地保护具有技术可行性；在此基础上，你省积极加强与院士、专家的沟通交流，广泛征求意见，研究提出了《青海羊曲水电站拟淹没区甘蒙柽柳保护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的保护措施

较全面考虑了野生桤柳重要植株、遗传资源的保护价值和科研价值，已经过评审论证原则通过。鉴此，本着统筹兼顾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精神，望你省组织力量，落实好《方案》明确的各项保护措施，切实实现保护目标，妥善回应社会关注，推动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特此复函。

